

中共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穗律党通〔2024〕6号



关于开展党建引领律师行业“植绿增绿微项目 认捐认种微心愿 认养认护微服务”行动的通知

花都区律师行业党委，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联合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律师行业爱绿植绿护绿蔚然成风，根据市委两新工委《关于开展党建引领两新组织“植绿增绿微项目、认捐认种微心愿、认养认护微服务”行动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市律师行业开展党建引领“植绿增绿微项目、认捐认种微心愿、认养认护微服务”（以下简称“三微”）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动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走深走实，为建设美丽中国增绿添彩，共同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二、工作任务

（一）党员带头植绿。党员律师带头唱响“我为广州种棵树”主旋律，积极参与行业企业植树活动，下沉居住地植绿护绿，认种认养活动。从2024年开始，每名党员每年至少参与1次绿化美化服务。

（二）党组织集体增绿。要把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列入“三会一课”和日常学习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植绿增绿主题党日活动。各律所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综合采取书面倡议、微信公众号推送、现场认领等方式发布等“三微”内容，组织引导党员律师认领植绿微项目、微心愿、微服务。从2024年开始到2027年，每个律所党委每年植树不少于10棵，律所党总支植树不少于5棵，律所党支部植树不少于1棵。

（三）带动律所广泛种绿。各律所党组织书记要带头开展绿美生态建设宣讲宣传，积极营造参与绿美生态建设的浓厚氛围。倡导律所组织“种树团建”“新所种新树”等活动，搭建植树增绿网络平台，鼓励律所主任、合伙人等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带头认种1棵树。到2027年底，每个律所党组织探索形成1个符合自身特点的活动载体，营造1个以上主题林。

（四）联合共建合力添绿。积极与镇（街）、村（社区）、企业等党组织结对共建，依托党建联建、结对帮扶等形式，精准对接城乡绿化、植树造林、涵养水源、环境整治等绿美需求，发挥专业优势，为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提供法律服

务支持。把开展“三微”行动同推进“百所兴百村”、“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等活动结合起来，主动为绿化捐资、捐苗、捐物，联动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巾帼林”“青年林”等主题林营造，为绿美广州持续充“植”。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律所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开展党建引领律师行业“三微”行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的具体行动，在爱绿植绿护绿工作中走在前列，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二）强化组织引导。各律所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实施、保障落实，党组织书记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开展“三微”行动。要将参与居住地“三微”行动情况纳入民主评议、评先评优重要内容，引导党员律师都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推动者。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律所党组织开展“三微”行动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到市律师行业党委，做好相关活动的信息统计工作，于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统计表更新发送到党委办邮箱（gzlxdwb@163.com），并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进行信息填报。

附件：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三微”行动情况统计表

中共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广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三微”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党组织名称	党组织类型	党员总数	“三微”行动开展情况			植树增绿情况			
			发布数	认领数	办结数	党组织种植总数	党员参加绿化服务次数	活动载体数	主题林营造数

说明：请于每年的6月20日、12月20日前将统计表（盖章版和电子版）更新发送到党委办邮箱（gzlxdwb@163.com），并扫描二维码进行填报。数据统计范围为2024年1月至今。

市律师行业党组织开展“三微”行动情况统计

